

浮夸

TO BE
BOASTFUL

沈熹微
作品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浮夸

TO BE
BOASTFUL

沈熹微

作品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浮夸 / 沈熹微著. —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387-3655-7

I. ①浮… II. ①沈… III. ①言情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0362 号

出品人 陈琛

责任编辑 王默涵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本书所有文字、图片和示意图等专用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所有
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电子、影印、缩拍、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
进行复制和转载,违者必究

浮 夸

沈熹微 著

出版发行 / 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址 / 长春市泰来街 1825 号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 / 130011

总编办 / 0431-86012927 发行科 / 0431-86012939

网址 / www.shidaichina.com

印刷 / 三河市华新科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1230 毫米 1/32 字数 / 180 千字 印张 / 8.5

版次 /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 25.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

自序

收录在这本书里的小说，写于2006年底到2010年之间，筛选的时候我很为难，改了再改，又改。里面有一些故人，一些往事，有一些对人生与爱情的真实表达，当然，还有文字的变化。在不短的书写过程中，我从伪装，到试着将自己袒露，少年时曾经苛刻于文字修饰，越到后来，越是完全放弃牵强的构思，全然臣服于内心的诉求，深觉生活才是最好的文本。

这些故事是一件件并不华丽的外衣，包裹着逐渐成熟的灵魂。倘若你留心，就能看到她的变化。

对人生从怀疑到坦然；对爱情，从不信，到懂得去接受它的残酷，亦敢于领略它的甜美。承诺的确是虚妄的事，同时又是世界上最有效的镇痛剂，愿意沉溺于幻觉的人，那么在同样的时光里面，会获得比旁人更为丰满富足的体会。

最后总是平静的，平静中有些苍凉，苍凉中有再起暗涌的意思。它没有完结，一如我们的生活仍在行进。所以我并不特别对其说珍重，写完便放手，如人生路途的因缘际会。

时至今日，我依旧无法与人谈论写作，我说我的全部都在文字里，无奈文字偏偏又是那样贫瘠。有个女孩对我说：写是你的事，谈论是他人的事。我想她是对的。属于我的，就只有写这一件事了。这过程粗暴蛮横，只与自己发生冲突，所有的撞击和妥协都在沉默中完成。

我在夜里会因为一个情节辗转难眠，也因为几句话写到呕心沥血全身发疼。很久之后，文字之于我全然变成一场被选中的命运，前途未卜，丝毫不在我掌控范围。只是每当有人告诉我，他们在阅读过后内心仿佛被手拂过般得到安慰，我便快乐，这意味着寻找与契合的完成，书写者与阅读者那么多，何其有幸，我们能够辨认彼此。

沈嘉敏

推荐序

在我看来，沈熹微是这个时代最有潜力的几名女性小说作家之一，她的作品有一种神奇的吸引力，这种吸引力也许来自她的病、她的真、她的绝望，她的所有小说都像是一个面无表情的黑衣女孩在穿越千里万里千山暮雪之后的一个利落而坚定的拥抱。

——黄佟佟（著名作家、《花溪》杂志编辑总监）

熹微的文字，温婉细腻，不喜张扬的个性，不露声色的沉静，却在潜移默化中给人心灵的震撼。她的笔墨极真诚，一如她的性情，是文如其人的最好注解。

——好了（《南风》杂志编辑总监）

有一种人是天然你就愿意与之靠近，相识相知的。沈熹微便是。人如其文，表里如一这件事想要做到并不容易，但沈熹微有做到。她笔下的文字和叙述，是在一种“近乎绝望的平静中开始”的，于是，便有一种旁人无法复制的深沉又素丽的气息。十分期待沈熹微的第一本书——《浮夸》。

——王臣（畅销作家，代表作《浮光》、《世间最美的情郎》）

如果说疾病对沈熹微是一种馈赠，可能太过残忍，但那种危若琴弦的生活，却给她的小说带来另一种美，华丽的、阴郁的、视万物如刍狗的。这是小说家担负的另一重命运：努力将一切正或者负，都化为吸引你我驻足的美，哪怕一次审看是一次掠夺。

——韩松落（著名专栏作家）

好的文字总是让人伤感，沈熹微将这伤感把握得恰到好处。读她的字，似读一部难舍的青春。里面的人与事，来来往往，在永恒的春光里衰老没落，人生的美好与残酷，似乎皆浓缩于那五到十年之间。所谓值得记忆的人、事与时光，不过尔尔，其余的，不是为了准备便是为了纪念。

——艾小羊（专栏作家）

她那么年轻，却可以写出如此哀沉婉转的故事，字句之间，有种令人着迷的末世美感，却又不会沦丧颓废的华丽。没有虚假的天真和纯情，只透着早熟却又节制的清醒的表达，好似昏暗夜色中，有人将墨肆意泼洒在雪白墙面上那样诡异动人。

——江航（著名电台DJ、作家）

很喜欢沈熹微小说中那种独白式的叙述语调，有一种吻合于呼吸与心跳的自然节奏。文字底色的彩度不高，近乎于绘画中的灰调子，给人以沉静而透明的感觉。我猜想读她小说的人，也应该是沉静的，透明的。

——何小竹（著名诗人、小说家）

对熹微我有一种说不清的感觉，她的那份平静安然，如同阳光中轻轻飘扬的尘埃，时刻的浮沉又恍如静止的永恒感。不能仅仅用美好和质朴之类的词来表达。每次看她写的文字，我都会在想，我什么时候可以和她面对面聊天呢。当然，可能也是不怎么说话。就坐着，幻想自己和她一样变成一枚尘埃……不管怎么样，当你看完这本书，你会发现，我的话，对你来说，是多余的。

——呢喃的火花（青年画家、作家）

目 录

001

SIDE.A | 路过蜻蜓

喜欢是一件和经验无关的事，它莽撞、直接，是你在枝头看见的第一枚果子，是最初盛夏里停在窗台的那只蜻蜓。而经验和时间带来的体会则要复杂得多，比如深情、犹豫、厌倦，以及沉默和惘然。

缓慢 / 002

浮夸 / 015

树洞 / 027

路过蜻蜓 / 045

061

SIDE.B | 六月船歌

那天清晨，路上一个人都没有，我们逆风行走得非常吃力，怎知那竟是漫长人生中最轻松的一段路。在已启程的旅途中，有迂回和停顿，但从不自费。看到一句这样的话：曾经为接近你而作出的努力，终于让我抵达另一处风景。

风再起时 / 062

六月船歌 / 077

最遥远的海 / 093

隔岸 / 104

残局 / 122

135

SIDE.C | 微澜

遗忘很容易。某天你在午睡中醒来，发现无论如何想不起方才的梦，即便喉咙里还残存一声舍不得醒来的哽咽。书写，是在丧失大部分与人对谈和相处的欲望之后，我所能做的，美好的事情。

微澜 / 136

茵茵 / 149

失落 / 164

不朽 / 179

影子情人 / 193

207

SIDE.D | 看完烟火再回去

再好再坏，我常常对自己说，一切都会过去。这是最为残酷，又最为温情的真理。

半点心 / 208

过眼云烟 / 220

落尘 / 233

看完烟火再回去 / 246

259

SIDE.X | 去往海市

SIDE.A | 路过蜻蜓

喜欢是一件和经验无关的事，它莽撞、直接，是你在枝头看见的第一枚果子，是最初盛夏里停在窗台的那只蜻蜓。而经验和时间带来的体会则要复杂得多，比如深情、犹豫、厌倦，以及沉默和惘然。

缓慢

人生是一次粗糙的旅行，我以为时间并没有急缓，无论怎样过，钟摆的频率都始终相同，无非一时六十分，一分六十秒。而我们也这样，在六十与六十之间渐行渐老。

——题记

电视机里不时有雪花的嘈杂声，庄可盯着那个晃动不停的台，正在十分专注地看一场斯诺克比赛。我坐在床头，刚洗过的头发贴在墙壁上，壁灯矮矮地烘着头皮，又凉又烫。百无聊赖地翻罢从客栈柜台上拿来的景点宣传资料，指南上的风景图永远被印刷得美轮美奂，事实上呢？除了人，其他无非就是垃圾。我摇摇头，对于这样的出行实在提不起天真的期待。

和庄可来大理已经三天了，住在离洋人街只有五分钟路程的客栈，他选的地方，说是方便夜间睡不着时去酒吧小坐。都是一些情调不错的酒吧，旺季结束以后冷清的门庭使人愿意流连，但庄可也只是说说，我们每天的节目不外乎跟着稀落的散客去各处走走，回来后对着房间里信号不好的电视机看一个钟头的斯诺克便倒头睡去。越来越深的困倦好像从身体里面爬出来的怪兽渐渐掌控思维行动，很显然，云南10月的阳光并未驱散我的疲乏，它们兀自加剧。

效果太差了。广告时间，我对庄可无奈地抱怨。

八十块钱一晚，难道还期待有环绕立体声？庄可笑，没什么心机的样子，说话直接似孩童。

不如换一家好点的住处，昨天我看见下关有四、五星的酒店。我试探地问他，不想明说这劣质的壁灯和冷气已经快让我额头的皱纹原形毕露条条龟裂，失去弹性的床垫每晚都像沼泽一样将我吞没进去，醒来之后浑身酸疼得像经历了一场车祸。

可我觉得这样就挺好。庄可无所谓地耸耸肩，爬到床头从地上的购物袋里拿出一罐啤酒拉开，咕噜咕噜地仰头喝，他用嗓子里发出的满足叹息谢绝了我的提议。我坐的角度正好对着庄可的脖子，两天没有剃须的下巴长出了一些短短的青色胡楂，他看上去年轻得可怕。

唉——

我不自觉地叹口气，简陋的房间马上发出苍老空洞的回声。一瞬间的怔忡之后我发现是自己的声音，马上蒙住该死的嘴，慌慌张张地向庄可看去。幸好斯诺克又开始了，突然插入的精彩节目提示掩盖了我的老态。庄可盘腿坐在旁边，驼着漂亮的脊背，他嘶啦一声扯开薯片的包装，兴致勃勃地将全部注意力集中在电视上。

他咀嚼的声音很好听，刚刚洗过澡的皮肤散发着健康的气味。我循着那声音和气息，从依靠着的墙壁上慢慢滑进被子里，好像沉船一样落入深重的睡眠。

我手臂上有一道手术留下的疤痕，现在看上去并不很明显，因为已经

做过植皮，是第一次带庄可去工地时被瓷砖掉下来砸伤的。那是午后两点的样子，光线正烈，庄可将安全帽取下来扇风取凉，正在装饰外墙的大楼上有一片阴影迅速闪下，我将庄可推开。

一块从天而降的瓷砖，不大，但如果砸在头上，足以致命。我记得刚站稳的庄可不知所措地瞪大眼睛，冲过来扶住我：虞姐，虞姐！他手忙脚乱中全是初涉世事的慌张，额头上密密匝匝爬满了汗。反倒是我在安慰他：没事，没事。真的不觉得很痛，我甚至还想伸手去替他擦拭一下紧张的汗水，却发现自己完全抬不起臂。

罗森将我送到医院，我的右小臂粉碎性骨折。

那时罗森还经常回家，偶尔在周末开车载我出去打高尔夫，或者网球。他非常热衷于此类运动，仿佛希望借此留住匆匆逝去的光阴，但不得不承认，罗森老了。他已经接近五十岁，每月必须染发一次才能保持双鬓漆黑，尽管步履仍旧挺拔，始终却藏不住层层衣服里面被地心引力拖着往下垂去的皮肤，他拖沓的语速让我觉得不再是威严而是迟钝。有时清晨下楼，看见他坐在沙发上长时间盯着报纸一角，好似专注，又好似呆滞。

伴着罗森的生活频率，我知道自己在随着他很快老去，虽然我才二十七岁。

与罗森结婚的那年，我还极年轻，刚大学毕业，进第一间公司，爱第一个男人。自然是不被人看好的办公室恋情，因为罗森的高职位，起先也有许多的阻力和非议。但我想我是幸运的，他毕竟已经离婚，孩子在国外念书，三年五载也不过碰面两次，与前妻的经济琐事无须我操心，并且他带着诚意和钻戒，每个步骤都郑重稳妥。

罗森说他最爱我的本分与淡然，于是我便打算一心一意陪他变老。并不是每个本分的女人都会有稳妥优厚的栖身之所安度余生，我想我所拥有的资本的确不多，实在没有资格去同老天再争取些什么，比如激烈的、年轻的、奋不顾身的爱情。没有生孩子，罗森不积极，我亦无心，无谓平添多余烦扰，我们能在一起，关系自然不需要血脉来维系。

后来我开了自己的装潢公司，因为长年承接罗森的房地产和建筑公司顺转下来的业务，所以一直效益不错。公司无须费力经营，我更不太花心思去研究，时而报个营养方面的学习班练习烹饪，感觉自己像一种未经盛放的植物，在温室中慢慢萎缩。

恍惚听医生说我伤势严重，失血也很多。可我没有恐惧，因为知道罗森会给我最好的治疗，如果治疗无用，再恐惧都无济于事。果然，他打完几个电话后就过来轻拍我的面颊说，马上手术，最多两个小时就可以解决问题。我安心点头。手术出来罗森已不在，只让小保姆留话给我说有要事所以离开，我再点头。然后被推进VIP病房，淡蓝墙壁，装饰温馨。

闯了祸的新工程师庄可送鲜花到医院，对着我层层包扎的手臂一脸过意不去的歉疚。他再三道歉，我再三表示不必，不知是客套还是找不到别的话语。恰好小保姆端着熬的汤进来，庄可认真地看了那汤一眼说，虞姐，明天我给你炖点田七骨头汤吧，肯定比鱼汤更利于恢复骨伤。

庄可很专业的样子，告诉我他父亲原是老中医，我莞尔，家父也是。

因为执意嫁给年龄差距甚大的男人，我和父亲的联系疏淡多年，最窘迫的是过年时我与罗森回去探望，女婿的厚礼和皱纹使他矛盾，父亲暗示

我不用再回去。我十分难堪，其实不过是希望他晚年安乐，过得体面。父亲摆手，老了，体不体面都是不打紧的，只想过得清静、简单。

无论怎样的人生，都是生睡一张床，死埋一方土。这是自小父亲就教给我的。也许是这些苍凉透彻的人生领悟过早地融进了血肉，我才从来没有想过活着到底要什么，什么事重要。遇见罗森，就嫁给罗森，我深以为这是命运的安排，即便换做另一个落魄男人，不过也是一辈子，每分钟不会因此更长或更短。

但不知为何，看着庄可，我却有时光荒废之感，仿佛之前许多年，都虚度了。

庄可送汤来；庄可陪我做复健；庄可带新的PSP供我解闷；庄可说附近有座清俊秀丽的大山，山那边有块极宽阔的草坪，他有时和朋友去放风筝，也曾经带烧烤工具去露营。我听着他说这些那些新鲜事，半羡慕半调侃地说，真年轻。

嘁，难道你老？庄可咬苹果，咔嚓一声，真清脆。

比你老。我说，马上为自己莫名其妙的比较和遗憾心虚缄口。

两三岁而已，虞桐——庄可故意拉长了调子喊我的名字。很奇怪，从何时起他不再叫我虞姐，有时甚至大大咧咧拍我的头，用削尖的铅笔指着手中的图纸说，连这个也不懂，笨！我看着他得意洋洋地为我讲解新工程的细节，像算术得了红花的幼稚园小孩儿，更是越发放任自己做懒散无知状，十分受用于这个笨字。

罗森来过医院几次，有时看见庄可时，默默地点过头，坐在旁边的沙

发上询问我病情进展，不过片刻就离开。而庄可从楼下买了两杯咖啡上来发现人已经不在，吃惊地问我，他都不多陪你待会儿？我淡淡地笑，又不是小孩子，难道还要抱着唱会儿歌？

庄可脸红了。他很容易脸红，实在不像是已经二十五岁。

他说，真的，虞桐，我近来老觉得自己像回到了小时候，恨不得能长快一些，老快一些。我愕然，我近来却像是加倍苍老，只希望自己能活得更慢一点再慢一点。

这是为什么呢？盛夏的阳光和扰人的蝉鸣声被绿色纱窗滤淡了，落进淡蓝的病房里已变得格外轻忽，只剩一层薄薄的光线。我和庄可同时对望了彼此的眼睛，呼吸像一匹丝绸被沉默缓缓撕开，一缕一缕都又滑又亮，空间骤然变得逼仄狭小。这无形的距离两头，我们都在抽线，越来越近，越来越近。

我原不知道自己的防线这样脆弱，不堪一击，或者只因为才碰上这人。

只希望手永不痊愈，时间永不继续。

有时我会想，遇见罗森，和罗森结婚，都是为了与庄可相遇。这念头甚是矫情，但爱本身就是一件矫情的事，身在其中，一边自我嘲笑，一边顾自沉溺，明知危险，还是不得不飞坠毁灭。我不过二十七岁，却觉得自己老得可怕，再照镜时滋生许多嫌弃和恐慌。往日的素淡装束，霎时如张张陈皮乏味不堪，我开始不动声色地保养皮肤，购置新装，变换低调却活泼一些的发型。

罗森说，这样好看。